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0,125,820.43 元。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76,875.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67,139.66 元，公司按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6,713.97 元后，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442,165.41 元。

公司 2016 年度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9,381,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 3,987,633.40 元，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7,454,532.0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通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的长期稳定回报机制，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以现金、股票股利和现金结合股票股利三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上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情况下，基于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前提下，公司可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9,381,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 3,987,633.40 元，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7,454,532.0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回报了广大投资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